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9月1日上午9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5、主持人：秦玉峰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名，代表股份16,0154,3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48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 - 1.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
 - 1.1.1选举李福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1.2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1.3选举张海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1.4选举王立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1.5选举秦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1.6选举吴怀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

1.2.1选举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2.2选举张世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1.2.3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2.1 选举臧绪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2 选举方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.3 选举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；

同意160,154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00%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股东监事臧绪岱先生、方明先生、刘文涛先生与职工监事刘广立先生、冯东林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3、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同意157,623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.4195%，反对2,196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.3712%，弃权335,1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209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邹大雁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9月2日